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1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薇薇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与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更名）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40万元。该议案还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同意提名李海燕、肖渝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提名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1、李海燕女士: 中国国籍, 1974 年出生, 大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现任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务。曾任四川中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财务部部长, 四川中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李海燕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肖渝先生: 中国国籍, 1966 年出生, 大学本科, 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 中物院化材所财务处处长等职务。曾任中物院化材所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军转民发展处副处长、经济管理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

肖渝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